

桂林市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市人社发〔2020〕12号

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村级就业社保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村级就业社保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桂人社发〔2019〕24号）精神，自2019年7月开展村级就业社保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工作以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工作要求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严密组织，稳步推进村级就业社保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工作，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截止到2020年2月底，全市已有813个村级就业社保服务平台完成提升工作，完成进度为49.15%。但在工作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为：办公设备管理不完善、人员培训未到位、

业务信息系统网络不通畅、配套资金未到位等情况。按照市委的工作部署，拟将村级就业社保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工作纳入 2020 年度县（市、区）绩效考评指标，现在距任务完成和达标核验还有三个多月的时间，为了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提升工作任务，现就加强村级就业社保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清底数，开展自行清理

要清楚掌握目前各村级就业社保综合服务中心的现状，对办公设备的配置情况、协管员配备情况、信息系统网络联通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和登记。每个村级就业社保综合服务中心如实填报《村级就业社保综合服务中心基本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收集，将所有村级就业社保综合服务中心基本情况汇总在一张表后，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，将《村级就业社保综合服务中心基本情况统计表》电子版报我局养老保险科。

二、加强沟通，落实配套资金

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“美丽广西·宜居乡村”活动指导意见〉及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桂办发〔2016〕60 号）要求，主动向当地政府报告，协调财政部门，落实配套经费保障，确保网络畅通，确保按月发放协管员服务费。

三、统一经办，开展人员培训

所有协管员均需按照新编《美丽广西 服务惠民工作手册》中的样版重新签订服务协议，并接受业务培训。从 2019 年 7 月至今

尚未开展协管员就业社保业务培训的，应于2020年5月中旬前完成培训工作。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培训过程中要按照防控要求注意做好个人防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采取多种方式，充分利用网络会议、视频会议等形式开展就业社保协管员业务培训，确保协管员熟悉办事流程和政策，熟练操作业务信息系统，切实发挥村级就业社保服务平台服务群众的作用。

四、完善管理，建立台账制度

重新梳理村级就业和社保服务流程，印制业务经办流程、办事指南等材料，在业务大厅内进行公布。尤其完善每月定期公示制度，每月按时上报参保人员死亡情况。同时完善台账管理，制定协管员工作职责、工作制度，建立对协管员的考核办法。

五、加强督查，确保完成任务

今年1月至3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村级就业社保服务平台建设的提升进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。但疫情过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一定要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在2020年6月30日前按时完成村级就业社保服务平台建设的提升任务。现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的《村级就业社保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工作核验表》（附件2）发给你们，在开展提升工作的同时，对应核验表中的核验标准进行自查自核，查缺补漏，自我完善。我局将从2020年4月起，对全市村级就业社保服务平台建设的提升工作开展督查。

联系人：张正伟，联系电话：2825732

电子邮箱：mjj3970@163.com

- 附件：1. 村级就业社保综合服务中心基本情况统计表
2. 村级就业社保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工作核验表

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0年3月31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31日印发
